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